

國立臺南大學「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第十二期」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大學二年級以上，二專、三專、五專、大學畢業，有志成為優秀華語文教師者。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0 人則不開班，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01 年 3 月 24 日（六）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（六）止；週六上午 9：00~11：50，下午 1：30~4：20；共計 14 個星期，84 小時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(教室待訂)

四、收 費：新台幣 18600 元整（含授課講義）
3/2 日之前報名者，可享 95 折優惠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(暫定)
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
華語文教學概論與展望	6	華語語法教學	6
第二語言習得理論與實務	6	對外華語正音實務	6
華語語言學概論	6	華語教材教法理論與實務	6
華語語音與教學	6	對外漢字教學	3
華語詞彙與教學	6	簡體字教學	3
多媒體與華語教學	6	華語測驗與評量	3
注音符號教學	3	華語班教案設計與教學(初級)	3
華人社會與文化	3	華語班教案設計與教學(中級)	3
漢語拼音介紹與應用	3	華語班教案設計與教學(高級)	3
漢語拼音教學	3	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親至本校語文中心(文薈樓 J406 辦公室)填寫報名表，並繳交 4 張 2 吋大頭照，採現金繳費報名。
2.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(受款人抬頭寫「**國立臺南大學**」)，連同報名表、4 張 2 吋大頭照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「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收」。按郵戳順序錄取。

七、錄取及放榜：

- (一) 依報名郵戳時間依序錄取；最後錄取名額如有數人、且郵戳時間相同者，由本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本校網站公告上課名單，請逕行點閱下列網址查詢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nutn.edu.tw/languagecenter/>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十二小時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- (三) 如不克參加當週課程，可事先請假日後到中心登記補課。
- (四) 二吋大頭照 4 張分別用於報名表、學員證、結業證書、及留作備份。
- (五) 如遇颱風是否停課，將依據台南市政府所屬高中職學校是否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，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。
- (六)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。語文中心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1:30~5:30。

九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 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及延期報名時間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70%。
- (三) 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
